

明外史考

黃 彰 健

圖書集成引明外史一書，不著撰人名氏，各家書目均未著錄，論明史纂修者亦未言及。今考其書，有新舊本之分，新本即王鴻緒康熙時所上之明史列傳稿，而舊本撰著之時代則在前。苟取舊本與今傳明史列傳殘稿對校，復有可補時賢考論明史纂修之未備者，因特論之於此。

(一)

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三五五至三五八，凡四卷，皆引明外史儒林傳，其卷三八五首小字注云，「以下皆明外史新本」，則上三卷所引當屬明外史舊本。

上三卷中有吳與弼劉觀魏校三傳，今按學行典卷一六七與一七二亦引之，取與相校，則其行文具見由繁削簡之迹，而其議論亦有同異。然則學行典所引，當屬新本。

今表列吳與弼魏校二傳於此。

吳與弼（經籍典卷三五五）

按明外史儒林吳與弼傳

與弼字子傳崇仁人，司業溥之子也。

袁稟穎異，幼讀書鄉校，即嶷然有立，侍父京師。年十九，好伊洛淵源錄，讀至程子嘗見獵心喜，曰，「吾今乃知聖賢必可學也」，遂棄舉子業，謝人事，獨處小樓，日翫四書諸經先儒語錄，一意收斂身心，不下樓者二年。

吳與弼（學行典卷一六七）

按明外史吳與弼傳

與弼，字子傳，世稱康齊先生，崇仁人，父溥，建文時爲國子司業，永樂中爲翰林修撰。

與弼年十九，見伊洛淵源圖，慨然嚮慕，遂罷舉子業，盡讀四子五經洛圖諸錄，不下樓者數年。

以用功過苦致疾，父遣之歸娶，江行遇大風，舟幾覆，獨正襟危坐，或問之，曰，「守正以俟耳」。既婚不入室，走南京復命，乃復歸。其往來國學，經袍敝履，人不知爲司業子也。好讀書，不知晝夜，或途次，或枕上，或田間，默誦精思，不雜他念，卽天文地志歷律醫卜，亦皆究其說，其要歸於居敬窮理。志古聖賢，嘗形諸夢寐，性剛疾惡，法明道和易以自克，每遭逆境，力加含忍，久乃渾然。居恆動必以禮，雖嗤誚四至，屹然不移，其入多自化。

中歲家益貧，躬親耕稼，手足胼胝，非其義一介不取。

慨師道不立，四方來學者，不納其贄。嘗被蓑笠，荷耒耜，率之竝耕，因與談易，歸則解犁，共茹糲飯，一日刈禾傷指，血流不已，曰，「何可爲物所勝」，竟刈如初。

晚而道益高，名益著，長吏咸爲加禮。

正統十一年山西僉事何自學上言，「自古有國家者，必獎懷才抱德之儒，勸勵風俗，竊見崇仁儒士吳與弼，守素尙義，好古通經，上無所傳，聞道甚早，待妻子如賓客，視財利如鴻毛，年逾五旬，不求聞達，弟子樂從，鄉人敬式，真儒林之清節，聖世之逸民，乞敕取赴京，授以文學高職」。其後御史涂謙撫州知府王宇復薦之，俱不出。嘗嘆曰「宦官釋氏不除，而欲天下治

中歲家益貧，所居不蔽風雨，躬親耕稼，非其義一介不取。

四方來學者，約已分少，飲食教誨不倦。

正統十一年山西僉事何自學薦於朝，請授以文學高職。

其後御史涂謙撫州知府王宇復薦之，俱不出。嘗嘆曰，「宦官釋氏不除，而欲天下

平，難矣」。

景泰七年十一月御史陳述又上言，「江西儒士吳與弼，居家孝友，理學深醇，守道安貧，動遵矩矱，年逾六十，躬耕隴畝，教育鄉人，其施教之方，本之以小學四書，持之以躬行實踐，久而益勤，人多嚮化，有司屢徵，俱不屑就，乞優加禮聘，俾侍經筵，或用之成均，教育胄子，必有益於聖朝」。詔吏部檄江西巡撫韓雍備禮敦遣，竟不至。

天順元年十月，石亨用事恣恣，知物論不予，其門客謝昭勸以蔡京薦楊時故事，請徵與弼收入望。亨謀之李賢，賢力贊之，即令賢草奏以上，左右尼之，數日不報，帝以咨賢，賢又力勸，乃命行人曹隆齎勅書禮幣以往。與弼見使者，即言聖眷如此，當赴闕謝恩，意本不受官，就辭幣帛。數月未至，帝以爲問，明年五月抵通州，隆先入報，帝喜問宜何官，賢曰，「今東宮講學，正需老成，宜授官官」，帝問何職，賢曰，「庶子諭德皆可」，帝曰，「諭德善」，賢曰，「既廷見，請召之至文華殿，備宮間以重之」，帝曰「然，仍以文幣賜之」，賢曰，「再與館次供張尤善」。帝可之。明日進見，帝召吏部，命爲左諭德，朝士爲動色相驚，與弼退，具疏懇辭，且繳還前幣，優詔不允。

治平，難矣」。

景泰七年御史陳述，又請禮聘與弼，俾侍經筵，或用之成均，教育胄子，詔江西巡撫韓雍備禮敦遣，竟不至。

天順元年，石亨欲引賢者爲己重，亨謀之大學士李賢，屬草疏薦之，帝乃命賢草勅，加束帛，遣行人曹隆，齎書齎禮幣，徵與弼赴闕，且至，帝問賢曰，「與弼宜何官」，對曰，「宜以宮僚侍太子講學」，遂授左春坊左諭德，與弼疏辭，賢請賜召問，且與館次供具。

又明日，賢引見文華殿，帝曰：「久聞高義，特聘爾來，何不受職？」與弼初不對，賢趣之，良久，乃稱年已六十八，疾不任職，帝曰：「宮僚優閒不必辭。」對曰：「朝廷之職，臺諫之次，宮僚爲重，」帝曰：「宮僚亦衆，不專煩先生，」與弼終不拜命，乃賜宴文華，命賢侍，復賜文幣四表裏及羊酒薪米，令中官牛玉送至館，帝顧賢曰：「此老非迂闊者，務令就職。」與弼再疏辭，請以儒衣冠入侍，次日又疏辭，願聽辭職，令入祕閣觀書，帝不允辭，但允其觀書之請。與弼終不受，稱病益堅，帝謂賢曰：「與弼既來，如何不受？受之亦不相拘，俟秋涼欲歸，朕當聽之，以祿終其身，不亦可乎？」命賢諭意，復不可。既留京兩月，不敢再具疏，詣賢第乞還，賢固勸之，終不可，明日賢見帝，具言與弼之意，帝曰：「果爾亦難留，」賢乞始終加禮，帝曰：「既以行人聘來，仍以行人送去，」乃賜敕書銀幣，令有司月給米二石終其身。與弼疏謝，且陳十事，曰崇聖志，廣聖學，堅聖德，子庶民，謹命令，敦教化，清百僚，齊庶政，廣言路，聯泰交，帝復優詔褒答，延入便殿，眷注有加，且命行人長途謹護，朝野聞之，莫不嘆聖天子崇儒重道，而宰相能曲成善類也。

自仁宣後，徵辟久不行，及是以布衣拜

於是召見文華殿，顧語曰：「聞處士義高，特行徵聘，奚辭職爲。」對曰：「臣草茅賤士，本無高行，陛下垂聽虛聲，又不幸有犬馬疾，束帛造門，臣慙被異數，匍匐京師，今年且六十八矣，實不能官也。」帝曰：「宮僚優閒，不必辭，」賜文綺酒牢，遣中使送館次，顧謂賢曰：「此老非迂闊者，務令就職。」時帝眷遇良厚，而與弼辭益力，又疏稱學術荒陋，苟冒昧徇祿，必且曠官，詔不許。乃請以白衣就邸舍，假讀祕閣書，帝曰：「欲觀祕書，且勉受職，徐聽還山可也。」命賢爲諭意。與弼留京師二月，遂請疾篤，賢請曲从放還，始終恩禮，以光曠舉，帝然之，賜敕慰勞，賚銀幣，復遣行人送還，命有司月給米二石，與弼乃上崇聖志廣聖學等十事，表謝而歸。

宮僚，人多矜爲希濶之遇，與弼顧堅辭不就，士論莫不頌其高，而小人之忌嫉者乃益甚。

當與弼之始至也，賢首以賓師禮事之，推之上座，而已與相對，適編修尹直至，坐於其側，乃大慍，出門卽肆爲謗言，而朝士承其聲名，坐門求見，與弼又不能盡接，謗議益起。旣還鄉，知府張瓚謁見不得，恚甚，朝貴有惡之者，令人訟之，久無應者。乃嚴法令他人代弟往訟，牒入，卽遣使攝之。門人勸用官服往，與弼不可，竟以民服入，瓚大加侮慢，始禮遣之，與弼無慍色，亦心諒非弟意，友愛如初。編修張元禎不知，遺書誚讓，有上告素王正名討罪，豈容先生久竊虛名語，遠近從而和之，與弼聞不辨也。

以成化五年十月卒，年七十有九，海內稱康齋先生。所著日錄，悉自言平生所得，學者稱之。

其初應聘，以出自石亨爲恥，及見亨權勢熏灼，知其必敗，遂潔身遠引，故門生有問者，告之曰，「吾欲保性命耳」，其後亨果敗，論者益嘆其知幾，獨其跋亨族譜，

初與弼應詔時，以勅書隆重，直聘以伊傅之禮，意當大用，而宮僚無事，懼不得卽行其志，以塞人望，故卒不受。成化五年卒，年七十九。

與弼始至京，賢推之上座，以賓師禮事之。編修尹直至，令坐於側，直至大慍，出卽謗與弼。歸家，知府張瓚謁見不得，募人代其弟投牒訟與弼，立遣吏攝之，大加侮慢，始遣還。與弼諒非弟意，友愛如初。

編修張元禎不知其始末，遺書誚讓，有上告素王正名討罪，豈容先生久竊虛名語，直復筆其事於瑣綴錄，

又言與弼跋亨族譜，自稱門下士，士大夫用此訾與弼，後顧允成論之曰，「此好事者爲之也」。 與弼門人後皆從祀，而與弼竟不果。

自稱門下士，爲士論所譏，後之議從祀者，悉以此爲累云。

魏校（經籍典卷三五六）

按明外史儒林魏校傳，

校字子才，崑山人。

弘治十八年進士，授南京刑部主事，歷員外郎郎中。

每訊重囚，齋居默念，務期得情。會審監刑，衆彩衣蒞事，事訖宴飲爲歡，校獨慘然淡服，不飲酒食肉。

守備中官劉瑯驕恣，他人望塵奔謁，校獨不往。瑯蔑視法官，時判牒至，莫有抗者，校獨行己意自如。

有經歷姚元者，從子利其貲，誣以姦狀，賄校爲之地，校竟直之。

暇則與諸曹郎余祐夏尙樸王道輩，講明正學，時望蔚然。

正德九年召爲職方郎中，時江彬方握重兵，而寧王宸濠顯有異志，遂移疾歸。

世宗嗣位，用薦起廣東提學副使，力以師道自任，崇德行，略文藝，毀淫祠，興社學，禁火化，厚入倫，諸生咸以爲得師。曹溪僧寺有唐慧能相傳衣鉢，取而焚毀之，曰，「無使惑世誣民也」。

嘉靖二年大計群吏，詔「治行卓異者，賜衣及宴，其在任者，撫按官遣人賚賜綵

魏校（學行典一七二）

按明外史魏校傳

校字子才，崑山人，其先本姓李，居蘇州葑門之莊渠，因自號莊渠。

弘治十八年成進士，歷南京刑部郎中。

守陵太監劉瑯，藉劉瑾勢張甚，或自判狀送法司，莫敢抗者。校直行己意，無所徇。

改兵部郎中，移疾歸。

嘉靖初，起爲廣東提學副使，悉廢諸佛寺，斥其產，過曹溪，焚大鑒衣，取鉢碎之，曰，「無使惑後人」。

幣羊酒」，校與焉。

尋以憂去，五年復計群吏，科道官拾遺，坐校不及當調，吏部言，「校學行素優，以嚴召謗，不當謫」，乃以故官起江西兵備，改河南，復督學政，七年召爲太常少卿，移大理，明年三月遷國子監祭酒，直經筵，八月以進講不稱旨，復爲太常少卿，進本寺卿致仕。

二十年言官會薦，輒報罷，又四年卒，贈禮部右侍郎，諡恭簡，鄉人立祠祀之。

校之學，私淑於胡居仁，以立本研幾爲主，慎獨以通於性命，稽古以協於明誠，始博而終約，貫動靜而一之，爲近世儒宗。學者稱莊渠先生，始與王守仁論學，守仁言心體常動，校拂然起去，晚而悔之，謂「恨不究極其說」，初疑象山爲禪，後始知爲坦然大道，其於居仁主敬宗旨又稍變矣。

丁憂服闋，補江西兵備副使，累遷國子祭酒太常卿，尋致仕。

校私淑胡居仁主敬之學，而貫通諸儒之說，擇執尤精。嘗與余祐論性，略曰，「天地者陰陽五行之本體也，故理無不具。人物之性皆出於天地，然而人得其全，物得其偏」。又曰，「古聖賢論性有二，其一性與情對言，此是性之本義，直指此理而言；其一性與習對言，但取生字爲義，非性之所以得名，蓋天所生爲性，人所爲曰習爾。先儒因性相近一語，遂謂性兼氣質而言，不知人性上下，不可添一物，纔着氣質，便不得謂之性矣。荀子論性惡，揚子論性善惡混，韓子論性有三品，衆言淆亂必折之聖，若謂夫子性相近一言，正論性之所以得名，則前後說，皆不謬於聖人，而孟子道性善，反爲一偏之論矣。孟子見之分明，故言之直捷，但未言性爲何物，故荀揚韓諸儒得以其說亂之，伊川一言以斷之，

著有大學指歸六書精蘊等書。

曰性卽理也，則諸說皆不攻自破矣。所著有大學指歸六書精蘊，卒諡恭簡。

由表所載，舊本與新本，其行文具見由繁削簡之迹，故據此可斷舊本當爲新本之所自出。

此新本取與王鴻緒康熙時所上明史列傳稿校，僅有三處小異；魏校傳「其先本姓李」，列傳稿作「其先本李姓」，「守陵太監」，列傳稿作「守備太監」，吳與弼傳「且至」，列傳稿作「比至」，其餘一字不異。

余所見集成有二本，一影印本，另一係光緒朝石印本，余曾取石印本集成經籍典三五八所引明外史新本儒林傳，與列傳稿對校，其中余祐周瑛羅欽順張邦奇陳茂烈歐陽德吳悌王時槐陳嘉謨許孚遠鄧以讚張元忭諸傳，一字不異。其異者，僅

閻禹錫傳

督畿內學（按影印本作「學政」）列傳稿作「學政」，學行典一七二引，正有「政」字，是也。

段堅傳

刊正小學 列傳稿「正」作「布」，是也。

超擢萊州知府 列傳稿「尋超擢萊州知府」

諛聞取譽 列傳稿作謏聞取譽，是也

全列仄目 列傳稿作全列爲仄目

潘府傳

屏跡南山 列傳稿作屏居南山，學行典一七二引作屏南山

邵寶傳

正穎考叔祠基 列傳稿作「正穎考叔祠墓」，是也。

楊廉傳

永言遇大政宜召大臣面議 永作末，是也，學行典一七二引正作末。

內宮及帶刀人員 宮作官，是也，學行典引此仍作宮

驅馳於萬里 列傳稿於作千，學行典引仍作於。

呂柚傳

咸寧李挺字正立 列傳稿立作五，非是。

崔銑傳

永勝無已

列傳稿永作求，是也，學行典一七二引此正作求。

但多有其書，故不載

列傳稿但作世，是也，學行典未引此句，蓋有刪節。

韓邦奇傳

坐試錄謬誤，摘南京太僕丞

案二本均誤作摘，應作謫

所撰樂志

列傳稿作志樂，是也。

未幾病卒，年三十六

列傳稿無「未幾」二字，年三十六下多「未幾，邦奇

亦以參議泣大同，父老因邦靖故前迎，皆泣下，邦

奇亦泣」凡二十六字。

唐伯元傳

時吏部推補請疏皆留中

列傳稿請作諸，是也。

賀欽傳

年七十四

列傳稿，「卒年七十四」，是也。學行典一七二引不誤。

吳仁度傳

仁度名家子

列傳稿作名父子是也。

李材傳

而間討抗命夸阿坡

列傳稿夸作夸。

總兵官沐昌祚

列傳稿沐作沐，非是。

孟化鯉孟秋傳

全活甚多

列傳稿無甚字

萬曆七年京察坐貶

列傳稿七作九

其間同異，大都係形近而訛，或係鈔刻偶脫。其間有新本訛誤，幸賴學行典所引，足以校正，知其原本並非有異於明史列傳稿。書經鈔錄刊刻，即不能無誤，即以列傳稿而論，沐之誤作沐，謫之誤作摘，此在原刻即已不免，何況集成爲轉引者。其有小小同異，此正情理所應有的。集成引明外史，其刪節，亦常見，韓邦奇傳之少二十六字，當以此。在今日苟欲證新本非明史列傳稿，必其所引文章議論異於明史列傳稿者始可。

集成所引新本，大都同於明史列傳稿，其小小出入，大都傳抄刊刻之所致。故竊意新本仍係康熙時王氏所上之明史列傳稿。此舊本既爲新本之所自出，故舊本亦即明史列傳稿之稿本。

(二)

此舊本既爲王鴻緒康熙時所上明史列傳稿之稿本，然今存明史列傳殘稿六冊，中有五色筆批改，據侯仁之氏王鴻緒明史列傳殘稿一文所考訂，（見燕京學報第25期），此殘稿亦係王氏康熙時所上明史列傳稿之稿本。

侯氏曾取殘稿與王氏康熙時所上明史列傳稿對校，謂「殘稿大小二百三十餘傳中，兩稿相同者二十五，爲列傳稿所無者二十二，餘一九一，雖不盡同，俱見由繁刪簡之例。由是知所謂殘稿，實即王氏草列傳時之殘稿，依此再加刪訂，遂爲列傳稿，故又可稱爲明史列傳稿之過渡稿本」。此既亦爲王氏康熙時所上列傳稿之稿本，然則此二本其撰著之時代，究孰先孰後呢？

此明史列傳殘稿六冊，原藏北京人文科學研究所，今歸本所善本書室。取與明外史舊本對校，其異同有可得而言者。

殘稿有段堅傳，按集成經籍典三八五，官常典六一七亦引有明外史段堅傳，經籍典注明所引係新本，官常典所引傳文，與之大有異同，故當屬舊本。今表殘稿段堅傳與舊本列傳稿之異同於此。

明史列傳殘稿之未改稿 (省稱未改稿)	明外史舊本 (官常典617)	殘稿之改稿 (省稱改稿)	明史列傳稿 (省稱列傳稿)
<u>段堅</u> ，字 <u>可大</u> ， <u>蘭州</u> 人。早歲受書，即有志聖學，舉於鄉，卒業國子監。 <u>景泰</u> 元年上書言，「 <u>王振</u> 以刀鋸小人，竊國大柄，幸崇天誅，已赤其族。彼同惡之人，散在四方，肆虐猶故，不悉正刑章，患何由止，且奄侍預政，國命必危，況可授之兵柄？如 <u>陝西</u> 天下重鎮， <u>西寧</u> 蕃族	全文同未改稿	首段同 惟改「卒業」作「入」。上書刪節爲，「 <u>景泰</u> 元年上書請悉徵還四方監軍，罷天下佛老宮，選僧道以實軍伍」疏奏不	全文同改稿 惟「聖學」作「聖賢」

雜居，今悉令宦者鎮之，臣恐軍民
蒙害，將帥掣肘，將來西北多事，
必自此始。竊見宦官用事，每著譏
前史，臣不欲後之觀史者，亦猶今
之掩卷太息也。請悉徵還四方監軍，
復闡闔之役，近異教盛行，竭民膏
血，以創寺觀，不知梁武侯佛，餒
死臺城，宋徽好道，隕身沙漠，果
何益哉。請罷天下佛老之宮，選天
下僧道以實軍伍，即以天下尼師女
冠配之，戶口既蕃，武備亦足，陛
下何憚而不為哉」！疏奏不行。

五年舉進士，授福山知縣，崑山
五教，以德化民，刊布小學，俾士
民講誦，福山俗陋，至是一變，窮
陬僻澁，皆有絃誦聲，成化初，賜
勅旌異，尋超擢萊州知府，期年化
亦大行。

以憂去，服除，改知南陽，慨近
世風教衰歇，父兄訓督子弟，及有
司鄉里所推尚，率取科舉業，無有
明經飭行者，致風俗日媮，乃台州
縣學官，具告以古人為學之旨，使
轉相勸誘，創志學書院，聚秀民講
說五經要義，及濂洛諸儒遺書，又
建節義祠，祀古先烈女，由是士奮
於學，里俗亦淳，堅不以煦煦為仁，

無「竊見宦
官至太息也」凡
二十八字。

哉作此

媮作偷，台作召

行。

二段同，惟

窮陬僻澁改為村
落二字。

亦字刪

刪「慨近世
至風俗日媮乃」
凡三十九字。

台改為召

又字刪。

刪「由是至底於
平」凡三十三字。

惟更省「崑山
五教以德化民」

八字。福山二字
刪。

仍增「去豪強貪
墨必盡而訟獄徭

去豪強貪墨必盡，而訟獄徭賦務底於平，居數年，頌聲大作。然堅自知道不合時，竟引疾去，士民號泣送者，踰境不絕，及聞其卒，祀之志學書院，又別立祠春秋祀之。堅之學私淑於河東薛瑄，務致知而踐其實，不以諛聞取譽，故能以儒術飭吏治，其門人王鴻儒曰，「使南陽人士知有二南之化，而耻淫荒，蓋自吾師始」。

子昊，進士，翰林檢討，諂附焦芳劉瑾，預修孝宗實錄，狗芳意，顛倒是非，同列仄目不敢爭，瑾敗落職，隕其家聲焉。

諛作諛

落作露

賦務底於平」二	刪「頌聲至合時語。『居數年頌聲竟』凡十三字。大作」作「居數年大治」。
於字刪。	諛改爲諛
刪「其門人至吾師始」，凡二十六字。	刪不敢爭三字。

由表所列，知殘稿之未改稿，其行文較舊本更繁冗，由下表孫燧許達傳，更可以看得出，故知此殘稿之未改稿，其撰著之時代有早於舊本的。殘稿之未改稿，時有訛字，如諛誤作諛，乃誤作台，此明係書胥抄寫之誤，蓋據早期之稿抄錄，以供史館諸公之改削的。

列傳稿與殘稿之改稿，其異同甚微，有爲改稿所刪，而列傳稿又據未改稿增者，如表所列「去豪強貪墨」二語是，此改稿與明史列傳稿不盡同，故侯氏謂此殘稿係明史列傳稿之過渡稿本，其言實不誤。殘稿之改稿，較舊本更簡潔更接近於列傳稿，所以我判斷殘稿未改稿之抄錄與夫改削，是在舊本之後的。

殘稿中又一卷係錄孫燧許達黃宏周憲宋以方傳，今取黃宏周憲宋以方傳與集成所引明外史舊本校，亦可證殘稿之刪改，當在明外史舊本後。

如黃宏傳

殘稿之未改稿	舊本（ <u>官常典</u> 七四〇）	殘稿之改稿	明史列傳稿
有令在，	同	有字省	同未改稿

輒片言折之	輒作卽	同未改稿	同未改稿
加俸一等	加俸二等	同未改稿	同未改稿
剽掠 <u>九江</u> 上下	同	掠字省	同改稿
賊走匿 <u>宸濠</u> 祖墓中	同	賊字省	同改稿
有死而已	同	有字省	同改稿
及 <u>宸濠</u> 反	同	宸濠二字省	同改稿
以僞命治歛	以爲僞命治歛	同未改稿	同未改稿
扶歸	扶而歸	同未改稿	同未改稿
備盜盜不敢犯	同	首二字省	同改稿
吾往欲觀之	同	往字省	同改稿
及被執繫獄	同	及字省	同改稿
<u>思聰</u> 不屈	同	思聰二字省	同改稿
俱下禮官議	無俱字	同未改稿	同未改稿

如周憲傳

殘稿之未改稿	舊本（官常典七三九）	殘稿之改稿	明史列傳稿
<u>憲</u> 安陸人	<u>憲湖廣安陸</u> 人	同未改稿	同未改稿
<u>憲</u> 承總督 <u>陳金</u> 檄督兵進繳	同	<u>憲</u> 字省，督兵進繳省	同改稿
禽 <u>廬山</u> 左 <u>湖益</u> 塘賊數百人	同	禽數百人	同改稿
於是進逼 <u>華林</u>	同	於是二字省	同改稿
遣諜者詭言飢困狀	者字省	同未改稿	同未改稿
賊下木矢如雨	木作矢	同未改稿	同未改稿
幹前救之	同	之字省	同改稿
墮崖死	墜崖死	同未改稿	同未改稿
<u>憲</u> 創重，被執，罵不絕口	<u>憲</u> 首中刀，血流被面， 左髀中槍不能動，猶罵 不絕口	同未改稿	同未改稿
帛二匹	帛二匹以卹之	同未改稿	同未改稿

如宋以方傳

殘稿之未改稿	舊本 官常典七四〇引	殘稿之改稿	明史列傳稿
理倉儲	同	同	理倉
出爲 <u>瑞州</u> 知府	同	同	遷 <u>瑞州</u> 知府
當是時 <u>宸濠</u> 謀逆有萌	是時 <u>宸濠</u> 謀逆有萌	<u>宸濠</u> 逆謀有萌	同改稿
迫鎮守劾之繫 <u>南昌</u> 獄	同	之字省	同改稿
其明日	其明年	其明日	同未改稿
乃械置舟中	同	械舟中	同改稿
載與俱行	同	與俱行	同改稿
<u>黃石磯</u> 江西人語則王失機	同	改語字爲音	同改稿
道出 <u>以方</u> 斬之	同	遂斬 <u>以方</u>	同改稿
後賊平	賊平	後賊平	同未改稿

此所引明外史，多同於未改稿，以此知其與列傳稿之異，並非集成傳寫刊刻之誤，其爲舊本無疑。且宋以方傳更附楊宣事蹟，爲列傳稿所無，益可證其爲舊本。今列傳稿既多同於改稿，而異於舊本，此亦可證此殘稿之改稿，其刪改當在舊本之後。

由上引三傳觀之，列傳稿多同於改稿。然由孫燧許達傳觀之。

孫燧傳

殘稿之未改稿	舊本 官常典七四〇引	殘稿之改稿	明史列傳稿
爲刑部主事	授刑部主事	爲刑部主事	同未改稿
遂得罪	同左	遂字省	同改稿
則毒之	同左	則字省	同改稿
乞歸逾年死	得疾乞歸逾年死	同未改稿	同 <u>外史</u>
代傑者爲 <u>任漢</u> 代漢者 <u>俞諫</u>	代傑者 <u>任漢</u> <u>俞諫</u>	同左	同左
欲得才節大臣口鎖	無往鎖二字	同左	同左
乃遣家累還鄉	乃遣妻子還鄉	同左	同左
謂 <u>宸濠</u> 旦暮且爲天子	同	爲字改爲得	同改稿
諸附黨	諸黨附	同未改稿	同 <u>外史</u>

群盜依倚者相助爲聲勢	群盜相依倚作聲勢	同未改稿	同外史
亦多爲宸濠耳目	無宸濠二字	同左	同左
多與之謀	之字省	同左	同左
又鑒胡世寧事	鑒作懲	鑒作懲，刪事字	同外史
恐坐罪不測	無此句	坐字省	同外史
患建昌縣多盜	同左	縣字省	同外史
撫州既不得復	省州既二字	同左	同左
請重兵備權	請重兵備道權	同未改稿	同外史
便控制	以便控制	同未改稿	同外史
駐戈陽	駐弋陽	同左	同左
又恐宸濠一旦起劫兵器	無一旦起三字	同未改稿	同外史
因假討賊盡出之他所	因字省	同左	同左
調遂意圖己	無意字	同左	同左
使人語吏部尙書陸完及諸	使人語諸幸臣去遂	同左	同左
幸臣令去遂			
笑而却之	而字省	同左	同左
出沒鄱陽湖行劫	行劫二字省	同左	同左
是夜大風雨	是字省	同左	同左
走匿宸濠林墓間不可得	無不可得三字	同左	同左
爲宸濠邏者所獲	爲宸濠遮獲	同左	同左
見時勢叵測冀藉是少緩其	無首五字	同左	同左
謀			
盡發其不軌狀	盡發宸濠不軌狀	同未改稿	同外史
詔遣重臣宣諭	遣字省	同左	同左
宸濠聞之	之字省	同未改稿	同外史
值宸濠生日	值字省	同左	同左
抱養民間子	養字省	同左	同左

明 外 史 考

諸司股票不知所出	後四字省	同左	同左
二人且被縛且罵	被字省	同左	同左
已至 <u>惠民門</u> 外同遇害	已遇害 <u>惠民門</u> 外	同左	同左
于是巡按御史	首二字省	同左	同左
首遣 <u>婁伯徇</u> 地進賢	地字省	同左	同左
又遣人招 <u>黑賊</u>	首三字省	同左	同左
大索兵器城中	大索兵器於城中	同未改稿	同 <u>外史</u>
比 <u>伍文定</u> 起義兵	同	比字省	同 <u>外史</u>
負義挺然不撓	負義二字省	同未改稿	同 <u>外史</u>
屍猶未變	猶字省	同左	同左
常有黑雲蔽之	常有二字省	同左	同左
<u>燧</u> 子 <u>堪</u> 聞父訃	<u>燧</u> 子 <u>堪</u> 在家聞父訃	同未改稿	同 <u>外史</u>
慟哭挾双率兩弟 <u>墀</u> <u>陞</u> 赴之	首四字省	同未改稿	同 <u>外史</u>
<u>許達</u> 傳			

殘稿之未改稿	舊本 <u>宣常典</u> 七四〇引	殘稿之改稿	<u>明史列傳稿</u>
諸州縣率閉門自守	同	自字省	同改稿
開寶如圭 <u>許</u> 才可容人	啓圭寶才容人	可字省	同 <u>外史</u>
令曰守吾令	同	同	曰字訛作日
違者軍令從事	令作法	同未改稿	同 <u>外史</u>
未幾賊果至	無未幾二字	同左	同左
後數來犯	無來字	來字省	同左
<u>達</u> 先事築壑	<u>達</u> 先事築城壑池	<u>達</u> 築城壑池	同改稿
邀之于 <u>滄州</u>	于字省	同左	同左
<u>達</u> 追擊進殲之	追擊二字省	同左	同左
副使惟有赤心耳	有字省	同左	同左
我不能殺 <u>許達</u> 耶	<u>許達</u> 二字作汝	同左	同左
天子還能殺汝	還字省	同左	同左

易復哭	易服哭	同左	同左
必吾兒也，吾兒得死所矣	下句省	同	同
贈左副御史	下有諡忠節三字	同未改稿	同外史
既蔭一子	無既字	同未改稿	同外史
復蔭一子百戶	無一字	同未改稿	同外史
嘉靖九年	九作元	同未改稿	同外史
詔謂 <u>遼</u> 死事尤烈	謂字省	同	同
而 <u>場</u> 乃因之得官	而字省	而之二字省	同改稿
以孝稱于時	于時二字省	同左	同左
何以見先 <u>忠節</u> 地下	地下上有於字	同未改稿	同未改稿

此孫遂許遼傳，有異於列傳稿。但以其同於殘稿之未改稿，故知此歧異，並非集成傳抄刊刻之誤，集成所引外史孫遂許遼傳，其為舊本無疑。

前已言之，列傳稿多同於改稿。今孫遂許遼傳，其同於外史者反不少。此蓋後來又據外史刪訂的了。

殘稿中，每於抄胥之誤，文句意義不明處，輒批云，「查原稿」，殘稿中有賀逢聖傳騰清稿，於「為應城教諭」處，紅筆加「家貧」二字，蓋亦據原稿增，殘稿另冊中有賀逢聖傳，正為此清稿之所自出，正有「家貧」二字，此可證當時之刪訂，是可能羅列諸次刪訂本，反覆改定的。

明外史舊本，率較殘稿未改稿為簡淨。余所考明外史舊本，如曹鼐鄺堃王佐丁鉉鄧棨諸傳，（並集成官常典七三八所引），尤世威傳（官常典七五二引），大都如是。惟前引周憲傳，傳尾字句稍多，當時修史，可據原稿，反覆增刪，自亦可有此現象的。

集成所引明外史，重複零亂，除經籍典所引四卷，注明新舊本外，餘悉未注。前引新本，已與列傳稿字句小有異同，故集成所引，苟無堅強佐證，其小有異同者，即不敢確定其為舊本。且新本與舊本，其文句固可異，然亦未嘗不可相同，如經籍典三八五所引舊本葉儀傳，即與列傳稿（新本）無一字之異，他處自亦可有此現象。惟既無以確定其為舊本，則只好視之為新本了。且集成，其於某一傳，未嘗不可去其複重，只錄新本，而不錄舊本。故殘稿所載諸傳，欲一一以舊本校之，蓋亦不易之事。今

第就上所校者而言，其殘稿之未改稿，有早於舊本者。然由其刪改在後而言，則其未改稿之有遲於舊本者，自亦可能之事，如前所言賀逢聖傳謄清稿，即其一例。

上引諸舊本，其時代均在改稿之前。此改稿每卷之首，率列諸人之名，而標以「抄過」二字，其筆跡與他卷所書者相似。然則我所推測的，舊本在改稿之前，或不致有以偏概全之弊的。

(三)

余觀察殘稿，覺其中有可注意者。殘稿段堅傳首大題明史，未書卷數，而小題則書「列傳九十七」；孫燧傳首大題明史，亦未書卷數，而小題則書「列傳一百十二」，其注明列傳次第者，亦只此二傳。此數字非可隨意書者，必有所據。由其有數目字，可證其所根據之史館底稿，是已有卷數，至少其列傳亦將近成書。殘稿蓋即抄錄此稿而加以刪改，再粘貼重編的。此段堅孫燧，本在另一史稿列傳卷九十七卷一百十二之首，因刪改剪貼，遂偶然保存罷了。

今考段堅傳傳首所列，其原與段堅同傳者，計

段 堅 ^{245/1a}	閻禹錫 ^{白良輔^{245/4a} 245/2b}	羅 倫 ^{涂棐^{245/7b} 245/4a}
莊 杲 ^{245/8a}	黃仲昭 ^{宋端儀^{245/10a} 245/9a}	陳 選 ^{父員翰^{245/14a} 245/10b}
賀 欽 ^{245/14a}	陳茂烈 ^{245/16a}	周 瑛 ^{245/17b}
張 吉 ^{245/18a}	丁 璣 ^{245/19b} (按引得體例，一頁分兩面，a指第一面，b指第二面下同)	

今檢八十九種明代傳記綜合引得所引抄本萬斯同史稿之列傳目，此諸人俱在萬氏史稿二百四十五卷，其次序具見上列，與殘稿次序暗合。

其與孫燧全傳者，據殘稿孫燧傳傳首所列計

孫 燧 ^{260/1a}	子燿 ^{260/4a} 壘 ^{260/4a}	許 達 ^{子瑒^{260/6a} 260/4b}	錫子安 ^{260/6b}
黃 宏 ^{260/6b}	馬思聰 ^{260/7a} 周 憲 ^{260/7b}	宋以方 ^{萬木等^{260/9a} 260/8b}	

今檢八十九種明代傳記綜合引得，此諸人俱在萬氏史稿二百六十卷，其次序亦相合。

案列傳一注云九十七，一注云一百十二，相差十五，今以二百六十減二百四十五，亦正得十五，此亦相合。

此孫燧諸人，以同殉宸濠之難，而周憲以殉其時江西賊黨故附入，其名字次序相合，不足異；至若段堅諸人，其次第乃巧合如是，則不得不謂殘稿所錄此二傳之未改

稿，即今存所謂萬氏史稿了。

此萬斯同史稿，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乙編著錄，一題明史四百十六卷目錄三卷，清萬斯同撰，舊抄本。一題明史紀傳三百十三卷，存二百九十二卷，配補十七卷，清萬斯同撰，舊抄本。此二萬稿據李晉華明史纂修考九十七頁所考訂，此三百十三卷本，時代更在前。而引得所據則係四百十六卷本，以其引李自成傳作四百零八卷，可證也。

此四百十六卷本。謝國楨晚明史籍考亦曾著錄，謝書卷一云。

明史四百十六卷。不知撰人名氏，是書傳抄極舊，篇目爲本紀二十六卷，志一百十一卷，表十二卷，列傳二百六十七卷，（原作二百六十二，據李晉華明史纂修考一百零八頁改），較明史及王鴻緒明史稿，均卷帙加多，與明史多有出入之處。據楊椿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謂，「康熙時監修徐公發凡起例，十二年而史稿粗就，凡四百十六卷」，但方望溪撰季野墓表則稱本紀列傳四百六十卷，全謝山萬貞文傳則云「明史稿五百卷」，徐公之發凡起例，王氏之彙爲一書，季野均身與其役，此書說者爲萬季野原作，其原作與否，固不可知，或者康熙時初修四百十六卷本也。

今以本紀二十六，志百十一，表十二，加殘稿所引列傳次第九十七與一百十二，則所得係二百四十六與二六一，與引得所載二百四十五，二百六十者不合。

由於這一不合，而且殘稿大題明史未注卷數。顯然的，殘稿所錄之未改稿，與此四百十六卷本，自非一書。但其間畢竟有上述種種巧合處，因此殘稿所錄之未改稿，如段堅孫遜諸傳，其內容可能與四百十六卷本非常接近，或者簡直完全相同。

在修史未作最後定稿之前，可能有一暫定稿，而此一暫定稿本身也可以隨時變動，所以這其間有出入，這是不足驚異的。

由於段堅卷首所列，其次序與四百十六卷本同，我判斷殘稿段堅傳之未改稿與四百十六卷本非常相近，或者可能完全相同，我前已考證殘稿段堅傳之未改稿，其時代在舊本之前，因此我判斷四百十六卷本亦當在明外史舊本之前，而且與明外史舊本亦並非一書。

這還有一個理由，那就是集成引明外史，未引本紀表志，而四百十六卷本是有紀表志的，這亦可使我們想像得到，明外史舊本是應該與四百十六卷本不同的。

(四)

分析至此，試更取集成所引舊本明外史儒林傳目，與四百十六卷本相校。集成所錄舊本儒林傳，凡三卷，今列其目，而注四百十六卷本之次序於其中。

范祖幹 ^{汪與立383/2a}	葉儀 ^{何壽朋383/3a}	謝應芳 ^{383/3a}	汪克寬 ^{383/4b}
梁寅 ^{383/4a}	趙汧 ^{383/5b}	陳謨 ^{383/6b}	趙謙 ^{383/7a}
張洪 ^{383/8a}	曹端 ^{383/9a}	黃潤玉 ^{383/10b}	劉觀 ^{383/12a}
吳與弼 ^{383/12b}	陳獻章 ^{383/16b}	胡居仁 ^{383/20a}	婁諒 ^{383/21b}
胡九韶 ^{383/22b}	謝復 ^{383/22b}	鄭僉 ^{383/23a}	陳真晟 ^{383/23a}
劉閔 ^{383/24b}	吾昂 ^{鄭滿383/26a 383/25b}	周蕙 ^{李昶 383/26b}	薛敬之 ^{383/27a}
李錦 ^{王爵383/28b 383/28a}			
蔡清 ^{384/1a}	王宣 ^{384/2b}	易時中 ^{384/2b}	趙遂 ^{384/3a}
陳琛 ^{林希元384/4b 384/3b}	蔡烈 ^{林祺 384/5a}	夏尚樸 ^{潘潤384/11b(?) 382/10b(?)}	湛若水 ^{384/6a}
張詡 ^{384/8a}	李承箕 ^{384/9a}	陳庸 ^{384/9b}	林光 ^{384/10a}
魏校 ^{384/11b}	倪復 ^{戴圭384/13b 384/13a}	汪禔 ^{384/14a}	何屋 ^{李宗斌384/15b 384/14b}
范瑾 ^{384/16a}	盧可久 ^{陳時芳384/17a 384/16b}	呂龍 ^{陳正道384/17b 384/17b}	季本 ^{384/18a}
李舜臣 ^{384/19a}	柯維祺 ^{384/20a}	任瀚 ^{熊過384/21b 384/21a}	蔡元偉 ^{384/22a}
李經綸 ^{384/23a}	周述學 ^{384/24b}	張基 ^{孫世偉384/26b 384/26a}	
朱陸宣 ^{384/27a}	徐師曾 ^{384/27b}	沈端臨 ^{384/28b}	張恆 ^{384/28b}
王應電 ^{李如玉384/31b 384/30b}		歸有光 ^{384/29a}	歸有光 ^{384/29a}
尤時熙 ^{385/1a}	張後覺 ^{趙維新385/2b 385/2a}	朱恕 ^{385/3a}	韓貞 ^{385/3b}
呂潛 ^{385/5a}	郭梈 ^{385/5b}	張節 ^{385/5b}	王之土 ^{385/6a}
王敬臣 ^{385/7a}	來知德 ^{385/8b}	鄧元錫 ^{385/9a}	劉元卿 ^{385/10b}
章潢 ^{385/11b}	馮子咸 ^{385/12a}	杜偉 ^{385/13b}	陳履祥 ^{385/14b}
徐三重 ^{385/15b}	焦竑 ^{385/16a}	郝敬 ^{385/19a}	吳桂森 ^{許世卿384/22a 385/21b}
辛全 ^{385/22b}	顧大韶 ^{385/23b}	卓爾康 ^{鄭光弼385/25b 385/24b}	
黃淳耀 ^{弟淵耀385/27a 385/26a}	朱朝瑛 ^{張次仲385/27b 385/27a}	岳薦 ^{385/28a}	

由吳與弼陳獻章之名列此卷，可證四百十六卷本此數卷亦當係儒林。表中范祖幹由2a

始，這大概第一頁係儒林傳序。此二本，其不同之處，僅四百十六卷本儒林無劉閔李昶林祺夏廷美朱睦㮮五傳。至如潘潤，係在384卷，而夏尙樸反在382卷，我疑心引得有誤。舊本次序，大體與四百十六卷本合，其每卷人名之起迄，亦大體相同，此可證集成所錄舊本大體仍係其舊，段堅閻禹錫諸人，此本不在舊本儒林傳內，故集成編者據新本外史補錄的。

殘稿於段堅傳首所列，段堅閻禹錫陳茂烈周瑛諸人之名，每人名上墨筆批入儒林三字，於賀欽則未批，又眉批云「皆有得於道學者入儒林」，又紅筆批云，「段堅二君何處附見足矣」。此均其擬議未定時事。此諸人本不在舊本儒林傳之列，此亦可證此殘稿未改稿之抄錄與夫改削，是在舊本之後的。前僅據改稿之內容較接近列傳稿，以證改稿在舊本之後，今取四百十六卷本儒林傳目以校其同異，無意中又得一有力的證據。

(五)

此舊本與四百十六卷本，由前引舊本儒林傳目觀之，其出入尙微。至新本列傳稿則幾大異。前所引新本明外史儒林段堅閻禹錫諸人傳，此諸人固係新本所增。而舊本所列，如劉閔，則列傳稿改入隱逸，周述學改入方伎，趙謙柯維祺歸有光焦竑郝敬任瀚熊過改入文苑，黃潤玉盧可久季本朱睦㮮朱謀㙔馮子咸顧大韶諸傳，則悉移出，歸於別卷。至若張洪吾昇鄭滿李昶林祺潘潤陳庸林光倪復戴圭汪禔何厚李宗拭范瑾李舜臣蔡元偉李經綸張基孫世偉朱陸宣徐師曾姚舜牧張恒沈端臨吳志遠朱恕韓貞夏廷美杜偉陳履祥徐三重吳桂森許世卿辛全卓爾康鄭光弼朱朝瑛張次仲岳薦諸人，則並削其傳。蓋新本已迥非舊本面目了。

余觀集成所引循吏忠義等傳，其中即有多傳爲列傳稿所無，今姑舉儒林傳，固可以概其餘的。

舊本儒林傳有歸有光，據陳守實明史挾微所言，「喬萊撰明史儒林傳即以歸氏入儒林」，外史殆即襲其舊，今新本即已改入文苑了。

其列傳分合，亦有可考者，如南居益傳，集成官常典七百五十四所引者，傳首即言南企仲事，與列傳稿同，然集成官常典七百四十三復引明外史南企仲傳，其文與此不同，此可證南企仲在舊本原係單傳。今殘稿南居益傳，仍未附南企仲事，此蓋至新

本始合併之了。

集成所引明外史，就其文筆而言，舊本遠不如新本，舊本之繁冗，是應當刪改的。就其議論而言，其間亦有同異。如吳與弼傳，舊本謂其不受職係「潔身遠引」，而新本則謂係嫌諭德官小，與詔書聘以伊傳之禮不稱。今按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一崇仁學案，即斥此為世俗無根之謗，認為無如此校量官職之理，則是新本之議論不足取，此至乾隆朝所定明史，即刪掉了；這是對的。

又如魏校傳，舊本謂其「晚而始知陸係坦然大道」，此與明儒學案所引魏氏語錄相合，舊本儒林歸有光傳，謂歸氏「初師同邑魏校，得默而成之不言而信指要」，舊本儒林王敬臣傳亦謂「敬臣受業崑山魏校，獨默坐澄心」，「得默成之旨」。此所謂「默成」，「默坐澄心」，此象山一派正是如此的。新本於魏校歸有光傳所記魏氏宗旨近陸之語句，悉行刪去，獨王敬臣傳「得默成之旨」此數字未刪，這顯然係其疏忽，有失割一，而且與魏校傳「私淑胡居仁主敬之學」這一句話是相衝突的。魏氏思想晚年究竟如何，我僅見節本莊渠文集，不敢多所論列。新本之增入與余祐論性書，此書言「性即理也」，顯然新本是以魏氏係始終程朱一派。

由於舊本文筆之較繁冗，其議論也不同，其儒林傳之分合，二本迥然異其面目，很可能新舊二本非出一人之手筆。書皆出於史館，以成書有早晚之分，遂分為新舊二本，以尙未經朝廷正式頒佈，故集成編者避明史之名，而名之以明外史。

(六)

分析至此，不妨排列所考各稿撰著之先後，以與當時纂修之經過相印證。

上列各稿撰著之先後，其次序是如此。

①三百十三卷本明史稿

②四百十六卷本史稿

③明外史舊本

④明史列傳殘稿

⑤王鴻緒康熙時所上明史列傳稿。（即明外史新本）

⑥王氏雍正時所上紀表志俱全之史稿

⑦明史

此①與②之次序，係依李晉華所考，見李書（九十七頁）。

此②③④⑤之次序，則係作者所排列。其理由可總括簡述於此。

殘稿之改稿較舊本更接近於明史列傳稿，故舊本排在殘稿之前。

殘稿之未改稿，如孫燧段堅傳，有出於四百十六卷本之可能，其文筆遠較舊本為

繁冗，故列舊本於四百十六卷本之後。

此先後之排列，全有賴於明史列傳殘稿之對校。

現在再錄明史纂修之經過於下。

康熙十八年，修明史，徐元文監修。延萬斯同主其事。

二十一年，王鴻緒湯斌徐乾學爲總裁。

二十六年九月王氏丁憂回籍。

三十年，「監修徐公，發凡起例，歷十二年而史稿粗就，凡四百十六卷」(楊椿孟隣堂文鈔再上明鑑綱目館總裁書)

三十一年正月丁丑上諭，「前者纂修明史諸臣所撰本紀列傳，曾以數卷進呈，朕詳悉披閱，並命熊賜履校讎，熊賜履寫籤呈奏，于洪武宣德本紀嘗議甚多。

(見東華錄)

三十三年張玉書熊賜履任監修，陳廷敬與王任總裁。王復荷「頒賜坐名敕書，專其責任」，時「張玉書修志書，陳任本紀，王任修列傳，各專一類，然後會校」。(據王氏進呈明史稿疏)

王氏延萬斯同館其家

四十一年四月八日萬斯同卒。

「四十一年冬，熊公來商於諸公，猶以徐稿進呈，上覽之不悅，命交內閣細看」。

(楊椿前書)

「大學士臣熊賜履續奉監修之命，徵臣列傳諸稿，即備錄以往。仍具陳缺略者尙須撰補，成篇者尙待校讎。後臣賜履具摺進呈，臣玉書臣廷敬及臣皆未參閱，夙夜循思，惟恐臣稿尙多舛誤」(據王氏進呈明史列傳稿疏)。

「既大學士臣熊賜履續爲監修，賜履隨獨進史本，於明事缺而未全，未奉先帝裁定」(王氏進呈明史稿疏)

萬子建世標手書明史原稿流散目錄云。

先君子明史原稿家間所有者。本紀四本……

名臣列傳……儒林文苑傳有……

其原稿皆在儼齋(王鴻緒)先生家。至橫雲山人集所刻史稿，止得十分

之一，皆係錢亮功改本，如后妃諸王外國諸傳，不涉忌諱者，又仍先君原本。熊中堂進呈之史，又倩人改過，另是一冊進呈，在壬午年二月初二日，先君卒於史館在壬午年四月初八日，……雍正三年乙巳七月四明萬世標據實直書。（見國風半月刊四卷四期）

四十二年四月，上發出熊賜履呈覽明神宗熹宗以下史書四本……崇禎死難太監，果係王承恩，而非王之心，應遵照諭旨改正……（東華錄）

四十八年春，王氏「奉旨以原官解任回籍，遂發列傳史稿細加刪潤」（王氏進呈史稿疏）。

「王公歸，重加編次，其分合有無，視萬錢稿頗異……王公重編時，館客某刻薄無知，於有明黨案及公卿被劾者，不考其人之始終，不問其事之真偽，深文巧詆，羅織爲工，而名臣事蹟，則妄加刪抹，往往有並其姓名不著者。蓋是非毀譽尙不足爲憑，不特紀志表傳自爲異同已也。」（楊椿書）

五十三年，王氏進呈明史列傳稿。

雍正元年，王氏進呈紀表志俱全之明史稿。

此中所言各稿先後之次序則係如此

①四百十六卷本 ②熊氏進呈本 ③王氏重加編次 ④明史列傳稿。

這一次序，與上所考各稿之先後，頗有可印證之處。

殘稿是與舊本儒林傳大不同的，王氏說他「重新編次」，楊氏說他「館客無知妄加刪抹」，很可能殘稿就是王氏四十八年歸田後的改稿。殘稿之改稿，據侯仁之氏所考訂，其筆跡與王氏合，與萬季野錢名世皆不同。而且這個殘稿，據侯文（P222）所引馮貞群之言，也是由王氏家中散出的。

熊氏所進本，我疑心就是明外史舊本，這裡也有幾個巧合。

熊氏所進呈者，王氏不滿意，而舊本却正與王氏列傳大不同的。

萬世標說，「熊中堂所進本，又另倩人改過」，假若四百十六卷本係萬稿，則舊本正是與四百十六卷本有出入的。

楊椿說，「熊氏以徐稿進呈」，就舊本與四百十六卷本接近而言，則視之爲徐稿，固無不可。王氏爲總裁，則其視之爲己稿，而言「徵臣列傳以往」，亦與情理並無不合。

萬世標說「二月進呈」，而楊氏則謂係是年冬，可能楊氏見聞較真。

還有一點是，殘稿之未改稿，較舊本爲繁冗。照道理說，此二稿假若出諸一人之手，則明史列傳殘稿之刪改，是應該根據自己已經改得較簡潔的本子再行刪改的，今不據較簡潔之明外史舊本，而據較繁冗之未改稿刪改，顯然的，舊本與改稿，非出一人之手筆，而且他對舊本是不滿意的。就文獻之記載看來，熊氏所進呈之本，却正爲王氏所不滿意。

熊氏所進本，未奉朝廷裁定，最後自然是發交史館，王氏列傳稿有與舊本同者，可以此一理由解釋。

此四百十六卷本，與殘稿及楊椿之記載有相合者，我認爲很可信。不過却不可只認其爲康熙三十年之暫定稿，因爲修史，當其未作最後定稿之前，此暫定稿內容是可以隨時變動的，而且楊氏也明白說的是「史稿粗就」。並不是定本。

集成之編纂，始於康熙朝，至雍正初才完成，何以他不錄有本紀表志之四百十六卷本，而僅錄明外史之列傳，這似乎只能由明外史舊本曾進呈這一點予以解釋。四百十六卷本，未進呈，則只是史館之草卷而已。我們沒有理由相信，史館會讓集成編者採用史館草卷。在一個修史忌諱很多的時代，也沒有理由相信，集成編者會採用史館之未定稿，其正式進呈者自在例外。明外史新本是已經成書，且正式進呈，則舊本應亦如是，這是我判斷舊本爲熊氏所進本之另一理由。

集成引明外史，只引列傳，未見其引本紀表志，很可能明外史就只有列傳，王氏說，「熊氏徵其列傳」，並沒有說徵陳廷敬所修之本紀進呈，這一點也似乎相合。

以上不過是就文獻之記載，與今傳各稿之內容，配合起來，所作的一個推測。除此以外，我還未想出一個更合理的解釋。

(七)

分析至此，可以進而討論柳翼謀先生明史稿校錄中所錄之明史稿。柳文見國學圖書館第四年刊。

此史稿凡十二冊，據柳先生審定，「信爲康熙中明史館纂修諸公手畢，但不敢遽斷爲萬先生書」。而侯仁之氏則惋惜柳氏未曾審定其筆跡。（見侯文二二三頁）

今按此史稿，據沈昌祐氏萬季野先生遺著目錄彙誌所言，爲蕭山朱鄭卿君所得。

沈文載建修萬季野先生祠墓捐冊，而此史稿史應蛟傳之照片，則載諸建修萬季野先生祠墓紀念刊卷首。

此照片注明藏朱鄭卿家，與沈氏所言合。其傳文與柳先生文中所載者全同。其爲史稿十二冊中之一部份，自無疑義。

此照片，旁附民國二十六年奉化孫詒跋，孫氏定爲萬季野明史稿墨蹟，必有所據。

余以侯氏所曾引用昭代名人尺牘中之萬氏墨蹟，與照片對校。覺其用筆筆意極近，其中如易不甚三字皆極似，前輩陳槃庵先生李光濤先生均認爲「就筆跡而言，應出萬氏之手」。史館底稿，固多鈔胥所錄，以供刪修，然決不致如此之潦草。此史應蛟傳改者之筆迹，與正文一致，很明顯的非出諸鈔胥之手。孫氏定爲萬氏史稿，或者可信。

侯仁之氏曾以明史列傳殘稿中之孫原貞劉中敷諸傳，與柳氏所錄者對校。謂「柳氏所錄者又似此殘稿之底稿」，亦即殘稿未改稿之所自出。今按侯氏所言是也。今姑舉劉中敷傳，以見一斑。如柳氏所錄，「宣德三年，用荐將召爲卿貳，會山東缺右參政，遂以命之」，此在殘稿之未改稿則作「宣德三年遷山東右參政」；柳氏所錄者，「時英宗冲年踐祚，慮群下欺已，嘗用重典」，此「嘗用重典」四字改爲「治尙嚴」，而此在殘稿之未改稿，則正作「治尙嚴」三字。柳氏所錄者，較殘稿更繁冗，而其所改竄，又正爲殘稿之未改稿所因襲。此均可證柳氏所錄之史稿，其撰著之時代是在前的。

柳文所載列傳太少，我還未找到明外史舊本以與之對校。不過，由其爲殘稿未改稿之所自出而言，則前已考證殘稿未改稿在舊本之前，則柳氏所錄之史稿，其撰著之時代，也應該在明外史舊本之前的。

四百十六卷本藏北平圖書館，柳先生所見之明史稿，國學圖書館亦曾錄副，判斷此二本之先後，這只好俟之異日了。

這一史稿之分析，似乎還不足以改變我上節所作的臆測。

(八)

明史進書表云，「竊以舊臣王鴻緒之史稿，經名人三十載之用心」，故王氏列傳稿之多本萬稿，此本無疑義之事。王氏人品本不足取，在殘稿未發現之日，一般人震於萬氏之盛名，自然很容易低估或抹殺王氏的功績。

官修之書，照例只題監修或總裁者之名，如資治通鑑即是。王氏康熙時進呈之明

史列傳稿，雍正時進呈之明史稿，侯氏據王氏進呈疏「繕寫進呈」諸語，定為係寫本，此不誤。以情理言之，奉勅編撰之書，其進呈也不會用自己的集名。這只有當其不為皇帝所滿意，而又不願意埋沒自己之成績而加以刊刻時，才會題名為「橫雲山人集」的。其題奉勅撰，這是事實。而其題「橫雲山人集」，則正表示未經欽定，而且可與將來朝廷所欽定之明史，不相混淆，這是對的。王氏雍正時所進呈者，黃綾包面，今藏北平圖書館，李晉華明史纂修考書尾，曾附其照片，李氏定為內府寫本，非是，此書板心正只題敕修明史稿，與刊本之題集名，是不同的。

王氏以史稿入集，此亦有前例。如湯斌尤侗等即均以史稿入集。魏默深書明史稿二謂，「以版心雕橫雲山人集，遂礙頒發」，魏氏並斥之為攘竊，此全不明當日之情事。

明史列傳殘稿，如僅由其筆跡而定為係王氏之手改稿，這是很危險的事。不過，如綜合明外史舊本之分析，再參之以文獻之記載，而判斷其為王氏「重加編次」時之草稿，我覺得這尚可信的。

修史，自不容易。尤其草創，較繼述更難。萬氏草創之功，固不可沒。但由明史列傳殘稿看來，其遺留下的，却是那樣繁冗待刪，而且有些記載還需查其出處，與考訂其真偽，王氏之能編成一書，其功亦不在萬氏之下。侯氏之替王氏洗刷，是不錯的。

就文筆而言，王稿之雅潔，不待言。古人修史，為了怕卷帙繁重，鈔刻誦讀之不易，而喜言事增文省。為了事增文省，結果也就可能將同等重要的史實，此存彼刪，埋沒了古人的精神，而同時也容易使文章寫得呆板，不如史漢之生動。即以前引吳與弼傳而論，其「法明道和易以自克」，假如讀過明儒學案所引康齋日錄，就覺得不應該刪去，而應該加意描寫的。

再就史稿之內容而言，其中史事之審核，議論褒貶等等，我就不敢輕易的否定楊椿之所言，而認為王稿後來居上。我上文所比較的吳與弼魏校二傳，就似乎舊本比列傳稿好。

在通鑑考異之後，修正史也應該有考異，以說明其去取。沒有考異，則其是非去取，斟酌損益，其苦心勢必白費。這裡我再舉兩個例子。如林希元，舊本儒林傳說他「坐考察不謹，冠帶閑住」，「居鄉不檢，為士論所不稱」，而此在列傳稿，則刪去此數言，林氏遂成為好人了。又如舊本儒林郝敬傳，說郝氏「偃蹇不得志，遂投劾歸」，這

倒沒有甚麼，但至列傳稿，則說他「貪污不檢，物論皆不予，遂投劾歸」，郝氏遂由儒林而改入文苑，這就成為壞人了。因為沒有考異，我就不知列傳稿究竟有何根據，我是不敢輕信那一方的。

王氏列傳稿，其校讎是不够精細的。前面已舉了一些例子，如沐之誤作沐，謫之誤作摘，吳與弼字子傳之誤作子傳，皆是。我現在再舉一個例。如列傳稿四十三陳選傳云，「憲宗即位，嘗劾……鴻臚卿齊政，救修撰羅倫，學士倪謙錢溥。言雖不盡行，一時憚其風采」。今按殘稿之改稿，却是作「嘗劾……鴻臚卿齊政學士倪謙錢溥」的，殘稿之未改稿，與集成官常典節使部名臣列傳所引明外史舊本，其文全同。其原文云。

學士倪謙錢溥，以中旨召用，亦皆抗章論列。

則倪錢係走的宦官門路，非端人正士可知。其為陳氏所劾，而非救，應無疑。至如羅倫，則自然是個好人。殘稿於此處改得太不清楚，致抄胥抄於「救羅倫」之下，王氏未校正，而明史也就照抄了。

這一類的錯誤，其實即無舊本殘稿，我們也可據早期的材料加以校正。我們要比較今傳各稿之異同，評定其優劣高下，也得先對早期之材料，作過全面的精密的研究才可。

四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改定。

「附記」

王氏列傳稿，其進呈寫本，與刊本也可以有出入。如明史列傳稿儒林傳陳獻章傳云，「英門人李承箕」，箕字下挖去數行。此必記周瑛事，後發現周瑛已另立傳，故刊刻時臨時挖去的。此在進呈寫本，當有此數行。可惜康熙時進呈本，今無由得見。北平圖書館所藏者係雍正時進呈本。

集成所引新本，其中如韓邦奇傳，少二十餘字，也最好能與康熙時進呈之寫本一校。繕寫進呈本與刊本有異同，這不足異。既未經欽定，有錯誤，是可以隨時改正的。文中所引舊稿照片，因原照微黑，不便複製，並此聲明。

四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